

关于《**先导薄膜材料（广东）有限公司年产 880 吨电解钢、100 吨砷化镓及 0.1 吨三氧化二锡扩建项目**》

环境影响评价的第一次公示

为规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，保障公众环境监督权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条例》以及生态环境部《生态环境部令（第 4 号）》等相关要求，现向公众告知**先导薄膜材料（广东）有限公司年产 880 吨电解钢、100 吨砷化镓及 0.1 吨三氧化二锡扩建项目**环境影响评价信息。

一、建设项目名称、选址、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

建设项目名称：**先导薄膜材料（广东）有限公司年产 880 吨电解钢、100 吨砷化镓及 0.1 吨三氧化二锡扩建项目**
建设项目地点：**清远市高新区百嘉工业园 27-9 号 A 区（清远先导薄膜材料有限公司内）**

建设项目性质

建设项目性质：**改扩建**
建设项目内容：**计划年产 880 吨电解钢、100 吨砷化镓及 0.1 吨三氧化二锡**
现有工程环境保护情况：**现有年产 120 吨电解钢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喷淋塔处理后达标排放，项目废水经车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，由专管送入先导厂区内污水处理站进行进一步处理。**

二、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

建设单位：**先导薄膜材料（广东）有限公司**
联系人：**陈文**
联系电话：**0763-3393088**

三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

评价单位名称：**柏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**
地址：**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平西上海村东平路北侧瀚天科技城 E3 区产业区 3 号楼八楼 806 单元**

四、公众意见的网络链接

链接：
http://www.mh.gov.cn/xxgk2018/xxgk/xxgk01/201810/t20181024_665329.html

五、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

即日起，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项目以及环评工作内容有宝贵意见或建议，可通过邮件、电话、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，以便建设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采纳落实。

先导薄膜材料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